**彰化縣鹿港鎮公會堂前廣場使用收費標準**

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鹿鎮管字第1000103494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修正

第一條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公會堂前廣場使用收費管理制度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向本所申請使用場所及設備，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收費基準如附件一。

第三條　使用時段如下：

一、上午場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
二、下午場: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
三、晚上場: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
申請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填寫清楚，依申請時段使用。

使用單位噪音排放量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限度。

第四條　場所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，保證金則俟活動完畢後除有下列情事者外，於回復原狀後無息歸還：

一、使用後垃圾堆積於本場地或廣場旁未清運。

二、使用後未逾二日內將器具設備恢復原狀後交還本所。

三、其他不當使用本場地。

第五條　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不收取使用規費：

一、本所及所屬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，若無上級等相關單位支助經費者。

二、由本所主辦、協辦之各項活動。

三、推動民俗，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提升生活品質等活動。

四、配合政府施政、政令宣導等活動。

五、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。
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單位，若其場次密集且活動性質或服務對象相近者，本所得酌予限制免收費場次。

第六條　公益性質之學術、講演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，若無其他機構、個人支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，經本所審查同意，得減半收取使用規費。

第七條　營利(售票)之學術、講演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，依收費標準加收五成使用規費。

第八條　本標準之收費基準，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。

第九條　為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本所不收取場地租金、超時費及保證金，如因表演所需，得申請使用水電，並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。

第十條　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鹿港鎮公所公會堂前廣場使用收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場地租金(場) | 預演或彩排場地租金(場) | 超時費(每小時) | 水電費(每小時) | 保證金(次) |
| 公會堂前廣場 | 6,000元 | 3,000元 | 1,000元 | 100元 | 5,000元 |

附註：

1.依「鹿港鎮公所公會堂前廣場使用收費標準」收取使用規費。

2.保證金則俟活動完畢後除有法定或意定沒入扣減之情事者外，於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。

3.以「場」計費，使用時段如下：

(1)上午場：08:00～12:00

(2)下午場：13:30～17:30

(3)晚上場：18:00～22:00

4.活動租用時段同1日須2場以上者，加收中間時段之水電費，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，各時段租用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會場佈置、彩排及結束之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；如於活動日前有佈置、預演或彩排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申請。

5.如逾核准使用之時段者，逾時15分鐘，以1小時計加收超時費，最多得延長30分鐘，以1小時計加收超時費外，併停止使用權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鹿港鎮公會堂前廣場使用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時間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起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共 場。□上午場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□下午場: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□晚上場: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附送文件 | □立案證書影本　□配置平面圖　□計畫書或程序表　□其它 |
| 使用場地 | 公會堂前廣場 | 參加人數 | 人 | 是否營利 | □是　　□否 |
| 應繳金額 | 場地租金：　　場／天，使用　　天，計　　　　　　元預演或彩排場地租金：　　場／天，使用　　天，計　 　　元水電費：　　時／天，使用　　天，計　　　　　　元超時費：　　時／天，使用　　天，計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保　 證 　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元 |
|  |
| 合計 | 新台幣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 元整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 |

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　貴所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無條件接受停止使用處分，並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敬請惠允為荷。

申請單位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地址：

（用印）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